JAN29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268742 日期：2025年1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并驳回了随后提交的两份动议，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且其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就NIW问题作出的上诉裁定，并保留了我们关于特殊能力的裁定。现该事项基于8 C.F.R. § 103.5以重新开案和复议合并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获得对职位offer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即“ 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USCIS 可行使自由裁量权，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USCIS授予或拒绝NIW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第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立场）。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根据《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任何新事实和书面证据必须证明在申请或申请提交时具备所需移民福利的资格。不符合适用要求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包括原始申请中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1) 陈述复议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确立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 (3) 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我们此前的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二、分析

在我们对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的主张并非完全没有法律依据，但我们告知其，作为一名提供泳池管理、安装和自动化服务的企业家，其身份远未达到豁免职位offer的国家利益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换言之，我们通知其，其事业明显超出了可能符合本申请资格的范畴。

在动议中，申请人涉及其事业的某一特定方面，即其自动化努力不过是“ 一个更广泛计划的切入点，该计划的核心是在多个领域推进自动化及相关技术服务，从而凸显该事业更广泛的范围和影响 ”。但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未进一步阐述这一概念，使我们无法在动议中充分评估其在这一领域的主张。此外，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已讨论过这一点，申请人未具体说明我们在该裁定中可能在哪些方面出错。

接下来，申请人提及我们对其商业计划及其预测的讨论。在本动议中，其表示我们本应详细阐述其预测，并困惑于除记录中已有内容外我们可能还寻求哪些进一步信息。回顾我们的上诉驳回决定，我们注意到我们认定其商业计划中关于预计就业和收入的预测未得到支持额外雇员需求的重要佐证材料，其也未提供未来收入预测如何实现的依据或解释。换言之，申请人除商业计划中的主张和其本人陈述外，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公司的员工配置水平和商业活动将在佛罗里达州或美国其余地区提供实质性经济利益。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但其在此未这样做。见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在讨论记录中的部分信件时，申请人指出来自A-A-、D-P和M-A-A-的信件强调了其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促进业务增长和推动

进步，并影响更广泛的经济和基础设施的潜力。1 虽然申请人对这些信件提出一般性主张，但其未涉及我们指出的信件中的主要缺陷。具体而言，我们的上诉决定反映，支持信不应仅关注该个人将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国家重要性，或移民企业家精神的一般价值。相反，我们考虑的是“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继续关注申请人据称将做的事情，我们进一步告知其，这些信件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其具体拟议工作将在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或对我国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其还讨论了意见信在这些程序中所获的权重。如上所述，我们对申请人上诉的决定解释了记录中信件的缺陷。只要机构考虑了意见信，给予其有限权重并非任意或反复无常。机构的权重程度无需与申请人赋予信件的权重相符，只要机构考虑了内容并给予适当价值。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Dec. 16, 2013)。当USCIS解释其推理时，其有权对意见信进行自己的合理评估。Taylor Made Software, Inc. v. Cuccinelli, 453 F. Supp. 3d 237, 248 (D.D.C. 2020)（引用 Sagarwala v. Cissna, 387 F. Supp. 3d 56, 66 (D.D.C. 2019)（“ USCIS本可行使自由裁量权接受[一份]专业意见，但在缺乏更多支持的情况下，该机构当然没有被要求这样做。 ”））。事实认定者无需以申请人主张的方式解释证据。Matter of M-D-C-V-, 28 I&N Dec. 18, 32 (BIA 2020)。

接下来，申请人主张其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提交的第二份商业计划应被考虑，因为其澄清或详述了原始申请的细节。审理主任的原始申请决定解释了该机构为何不考虑第二份商业计划，其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未对该裁定提出有说服力的反驳，我们解释了为何在上诉中不考虑该计划，我们在本合并动议中面临同样情况。由于没有任何变化，我们纳入此前拒绝申请人考虑第二份商业计划请求的决定，但其可自由在任何根据本移民分类提交的新申请中提交该第二份商业计划。

随后他将注意力转向其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同一论点，即审理主任将本类别的各项要求误认为另一类型的要求，但我们的上诉分析构成了一项实质性主张，即其“ 工作缺乏足够的创新性或行业影响力，最终导致认定不符合资格。 ”他声称我们的裁定有误，因为我们忽视了一个事实，即审理主任的措辞暗示了关于其事业实质的结论，实际上主张拟议工作未达到国家重要性的门槛，且该纳入超出了识别潜在证据类型的范围，而是对其资格作出的决定性判断。由于我们在对其上诉的裁定中已处理了这同一方面，且他未提供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也未详细说明我们的先前裁定为何不仅基于裁定当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而且还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

1 我们在上诉裁定中使用了各信件作者的姓名首字母，此处继续沿用该做法。

适用——同时以任何相关先例裁定支持这些主张——我们将不会在本动议中受理这些相同的论点。

最后，申请人主张我们的上诉裁定不仅误解了其事业拟从事的内容（自动化与技术服务），而且我们还错误适用了Dhanasar的各项要求，要求该事业的利益须在全国范围内运作。但正如以下摘自我们对上诉所作裁定的引文所示，我们已充分处理了这两个因素：

虽然申请人的陈述反映了其意图为其公司未来客户提供泳池安装和自动化服务，但他未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证据以证明其拟议事业的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该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在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能够充分超出其公司及其客户群的范围，从而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影响其领域或行业、社会福利、旨在促进技术与可持续发展的政府举措，或更广泛的美国经济。

因此我们已充分考虑其拟议事业，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我们要求其证明该事业的利益在全国层面运作。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应当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的裁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